

# 云南省第三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79 号

罪犯李德寿，男，1962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03日作出(2022)云09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德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7日作出(2023)云刑终4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20元，账户余额559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寿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80 号

罪犯栗月磊，男，1995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0日作出(2023)云01刑初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栗月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8979.00元。宣判后，被告人栗月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3日作出(2023)云刑终2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栗月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897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

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1.32 元，账户余额 1996.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栗月磊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5 日